

长沙市天心区财政局 文件 长沙市天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财发〔2023〕23号

长沙市天心区财政局 长沙市天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长沙市天心区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和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 公 告

为提高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透明度，加强社会监督，有效制止各种乱收费，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实行目录清单管理。

现公布《长沙市天心区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长沙市天心区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长沙市天心区本级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目录清单之外的行政事

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一律不得执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 附件：1. 长沙市天心区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 长沙市天心区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3. 长沙市天心区本级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附件 1

长沙市天心区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截至 2023 年 8 月底)

现将调整后的《长沙市天心区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布如下:

分类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教育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一级幼儿园保教费 700 元/生·月, 住宿费 260 元/生·月; 二级幼儿园保教费 600 元/生·月, 住宿费 230 元/生·月; 三级幼儿园保教费 500 元/生·月, 住宿费 200 元/生·月; 四级幼儿园保教费 450 元/生·月, 住宿费 180 元/生·月; 简易园保教费 200 元/生·月。	中央	《幼儿园管理条例》, 发改价格〔2011〕3207 号, 教财〔2020〕5 号, 湘发改价费规〔2020〕659 号, 湘发改价费规〔2023〕468 号, 长发改价费〔2020〕265 号	
		2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省级示范高中学费 1000 元/生·期; 其他高中学费 800 元/生·期。 住宿费详见文件。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教财〔2020〕5 号, 湘发改价费〔2017〕915 号, 湘发改价费规〔2022〕643 号, 湘发改价费规〔2023〕468 号	
二	水利	3	水资源费	见文件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湖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财税〔2016〕2 号, 发改价格〔2014〕1959 号, 发改价格〔2013〕29 号, 发改价格〔2009〕1779 号, 财综〔2011〕19 号, 财综〔2008〕79 号, 财综〔2003〕89 号, 价费字〔1992〕181 号, 财税〔2020〕15 号, 湘财综〔2018〕40 号, 湘发改价费〔2018〕683 号, 湘发改价费规〔2020〕647 号, 湘发改价费规〔2021〕473 号	

分类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三	卫生健康	4	预防接种服务费	20 元/支剂	中央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财税〔2016〕14 号，财综〔2008〕47 号，发改价格〔2016〕488 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943 号	对非免疫规划疫苗收取
		5	疫苗储存运输费	9.5 元/支剂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国务院令第 668 号，财税〔2020〕17 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943 号	对非免疫规划疫苗收取
		6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		省级		
			(1)核酸检测	9 元/人次		国发明电〔2020〕14 号，湘财税〔2020〕12 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943 号，湘医保发〔2023〕10 号，长医保发〔2023〕9 号	根据疫情需要，按照省卫生健康部门技术要求和标准实施混检时，每样本收费 3 元（含试剂等耗材），不区分医疗机构级别。单人单检总费用不超过 13 元/人次。
			(2)抗体检测	8 元/人次		国发明电〔2020〕14 号，湘财税〔2020〕12 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943 号，湘医保发〔2023〕10 号，长医保发〔2023〕9 号	不区分方法学，总费用不超过 14 元/人次；单独检测 IgG 或 IgM，总费用不超过 11 元/人次。
			(3)抗原检测	1 元/人次		国发明电〔2020〕14 号，湘财税〔2020〕12 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943 号，湘医保发〔2023〕10 号，长医保发〔2023〕9 号	不区分方法学，总费用不超过 5 元/人次。

分类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四	市政	7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见文件	中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48号	
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8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	见文件	省级	湘办发(2017)33号，湘发改价费规(2023)284号	
六	各有关部门	9	考试考务费	见文件	中央	《湖南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收费标准见各执收部门系统文件	
		10	信息处理费	见文件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湘财税(2021)3号	

备注：1、本清单为区本级执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 2、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费属于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 3、人防工程及设施毁损赔（补）偿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对人防工程及设施造成毁损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的规定，依法赔偿损失。
- 4、破损公路及公路设施赔补偿费和公路占用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改作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造成公路及公路设施破损以及占用公路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运输部《路政管理规定》，依法进行赔偿或补偿。
- 5、2021年7月2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公布取消卫生健康部门执收的社会抚养费，具体以正式文件通知为准。

附件 2

长沙市天心区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截至 2023 年 8 月底)

现将调整后的《长沙市天心区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布如下:

分类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水利	1	水资源费	见文件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湖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财税〔2016〕2 号，财综〔2011〕19 号，财综〔2008〕79 号，财综〔2003〕89 号，发改价格〔2013〕29 号，发改价格〔2014〕1959 号，发改价格〔2009〕1779 号，价费字〔1992〕181 号，湘财综〔2018〕40 号，湘发改价费〔2018〕683 号，湘发改价费规〔2020〕647 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473 号	
二	市政	2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见文件	中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 号，财税〔2015〕68 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48 号	

备注: 1、本清单为区本级执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2、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费属于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3、人防工程及设施毁损赔(补)偿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对人防工程及设施造成毁损的, 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的规定, 依法赔偿损失。
4、破损公路及公路设施赔补偿费和公路占用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 改作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造成公路及公路设施破损以及占用公路的, 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运输部《路政管理规定》, 依法进行赔偿或补偿。

附件 3

长沙市天心区本级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截至 2023 年 8 月底)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备注
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见文件	《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税〔2015〕72 号，财综〔2001〕16 号，财税〔2017〕18 号，财税〔2018〕39 号，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湘财综〔2016〕46 号，湘财税〔2020〕7 号，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2	森林植被恢复费	见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 号，财税〔2015〕122 号，财税〔2022〕50 号，财税〔2023〕9 号，湘财综〔2015〕44 号，湘财综〔2018〕44 号，湘税发〔2022〕85 号	

备注：本清单不含中央、省、市部门和单位在我区执收的政府性基金项目。

